

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采购项目经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单位，请贵单位派代表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你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信息详见下表。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医疗类定制专用柜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武采公标[2021]012号
采购单位名称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成交）信息	由我中心组织的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医疗类定制专用柜采购项目，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成交）单位，分包1中标（成交）单位：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为：捌拾万壹仟柒佰陆拾肆元伍角壹分人民币（¥801764.51元）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备注	

友情提醒：通过网站打印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可直接对外使用，不需要再到采购中心盖章。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医疗类定制专用柜采购(武采公标【2020】012号)

2、采购内容: 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服务范围: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医疗类定制专用柜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包
括: 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
培训等, 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
部工作。

4、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交货和安装完毕

5、其他: 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捌拾万零壹仟柒佰陆拾肆元伍角壹分 (小写),
801764.51 (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的实际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

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 肆 年

3、售后服务：

3.1、本次招标项目免费质保期4年，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保修，质保期满后，乙方对易损部件优先、优惠，以成本价供应，并提供终身服务。

3.2、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货物制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赶到甲方项目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3.3、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上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结束，验收通过付到合同总价 95%，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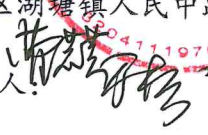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69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8 号 12 号楼 2F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 年 05 月 15 日

年 月 日